

#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7〕304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水务主管部门、局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根据省水利厅《广东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实施细则》（粤水安监〔2016〕8号）部署和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东莞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东莞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巡查工作制度实施细则

为全面加强我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生产安全,根据水利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水安监〔2016〕221号)及省水利厅《广东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实施细则》(粤水安监〔2016〕8号)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开展重大水务工程建设(包括:被列为省、市的重点项目以及《东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的水务工程等)安全生产巡查、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巡查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街(园区)水务主管部门和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构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责任体系。切实加强安全防范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全面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 二、巡查组织

采取“工程项目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巡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抽查”的方式,做到市内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年度覆盖。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大水利工程和局直属工程(打捆项目、地下水监测和小基建项目除外)建设安全生产

巡查工作；镇街（园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执行。

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巡查工作质量负责。督查组由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员组成，并结合实际情况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复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镇街（园区）水务主管部门的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抽查。

### 三、巡查内容

巡查工作主要内容为巡查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履职情况，并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选取在建重大水利工程进行巡查。

#### （一）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巡查内容

1. 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
2.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责任体系建设情况；
3.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机制建立情况，监管机构、人员落实情况；
4.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巡查落实情况；
5.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中发现隐患及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6.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风险辨识、重大危险源管控等情况；

7. 推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8.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 (二) 对项目法人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4.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卫生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5. 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制定、备案与执行情况;
6. 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拆除爆破工程施工方案的审核及备案情况;
7. 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的制定、批准或备案、落实情况;
8.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核查情况;
9.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落实及管理情况;
10. 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1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等情况;
12.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13.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 (三) 对勘察(测)设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1.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计列情况;
2. 设计交底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3. 对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或建议;

4. 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及特殊结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

5.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 (四) 对建设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3. 监理例会制度、教育培训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4.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监督落实情况;

5.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

6. 监理巡视检查记录和对历次检查发现隐患整改落实的督促情况;

7.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 (五)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4.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卫

生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6. 安全生产有关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

7.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审查情况；

8. 安全施工交底情况；

9.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

10. 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11. 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等情况；

12.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13.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 （六）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1. 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2. 施工支护、脚手架、爆破、吊装、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设施和文明施工等情况；

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4.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个体防护与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6. 应急预案中有关救援设备、物资落实情况；

7. 特种设备检验与维护状况；

8. 消防、防汛设施等落实及完好情况；

9.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 四、巡查程序

（一）巡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被巡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

报，对有关情况进行问询；

（二）巡查组查阅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三）巡查组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

（四）巡查组及时向被巡查单位（工程）反馈相关巡查情况，指出问题和隐患，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五）巡查组在巡查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向巡查组织单位报送巡查工作报告；

（六）巡查组织单位根据巡查工作报告向被巡查单位印发巡查整改工作通知，提出整改意见。巡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交由项目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巡查工作要坚持原则、深入细致、严谨求实、客观公正。巡查人员应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巡查检查掌握的内部资料 and 情况，并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二）被巡查单位（工程）要自觉接受巡查，积极配合，如实反映工程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并认真提供巡查工作所需文件资料；对巡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巡查组织单位和有关部门。

（三）项目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组织做好巡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对于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工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

（四）项目法人应及时将巡查时间、巡查组别以及发现的隐

患和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向镇街（园区）水务主管部门报备，由镇街（园区）水务主管部门每月填写好《东莞市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清单》上报到市水务局，并登录到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未发现隐患和问题的，应登录巡查时间和巡查组别。

（五）各镇街（园区）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按照属地管理关系督促整改落实，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水务局对存在严重问题和整改落实不彻底、责任追究不严格的水务主管部门、项目法人等进行重点约谈，视情进行全市通报，必要时建议镇级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督促整改落实。有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